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徐榕澤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郵件：jisgoodbo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11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111792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114年度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延長申請期程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0月4日桃教中字第1130097551號函續辦。
- 二、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拓展其宏觀國際視野，本市延續辦理旨揭計畫並鼓勵教師專業進修，期培育績優教育人才，造福本市所有學子，請各校(含幼兒園)協助推薦所屬績優教師踴躍報名。
- 三、為擴大並積極鼓勵申請，本案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請各校(園)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教師於期限前繳交申請書等資料至承辦學校青溪國中。
- 四、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



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人事室

電文
交換章
2024/11/11 12:58:1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